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靖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95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090295527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」（如附件）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7月23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56202號函轉經濟部109年7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函辦理。（詳附件影本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90056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091155854_1090056202_109D2022686-01.pdf、附件2 1091155854_1090056202_109D202268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函為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經濟部109年7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函辦理。(附件影本)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本部戶政司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總務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工務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公共工程組、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109/07/23
10:28:25

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

1090295527

109/07/23



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第1款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

中小企業認定基準	應檢附之資料	說明
1.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(含)	1.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，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。 2. 檢附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「資本形成明細表」及抄錄核准函影本。 3.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(全年)各月份實收資本額(資本總額)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。	1.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，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(網址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)之商工查詢服務/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，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。 2. 採用平均實收資本額認定： (1) 為簡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認之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，並考量公平性爭議，爰參考本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平均數概念，採當年度以實收資本額月平均數認定；亦即視當年度(全年)企業實收資本額之變動狀況，月平均後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，即認定其屬中小企業。 (2) 申請企業應檢附之「資本形成明細表」及核准抄錄函影本，並以所列實收資本額(股份有限公司)或資本總額(有限公司)羅列下列相關計算式憑核。
		(3) 案例說明：當年度企業1-6月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額1,000萬元，7/20核准增資為1億1,000萬元(該月份實收資本數值，以該月任一日本核准登記增(減)後實收資本淨額為基準)，其後即無再增資，則7-12月實收資本均為1億1,000萬元，月平均數為6,000萬元(即1,000萬元*6/12+1億1,000萬元*6/12=6,000萬元)即認定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皆屬中小企業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婉慈 (02)23680816#239

電子郵件：wantzu@moea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工業局109年7月3日工策字第109007516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技術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(均含附件)

2020/07/21

10:52:25

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090056202